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5635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568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5年12月7日「為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件（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紀錄影本及修正後草案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5年11月23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563552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

電	10	12	文
交	13	換	2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下午14時0分

地點：市政府南區1樓使用科協調室

主席：吳副總工程司金龍

記錄：鍾必偉(工程員)

出席：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法務局 工務局 環境保護局 新建工程處 水利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列席：

壹、討論事項：為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件（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一案召開會議。

貳、決議事項：請承辦單位依討論內容，修正相關條文。

散會：下午16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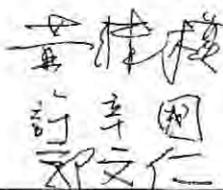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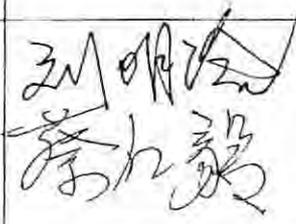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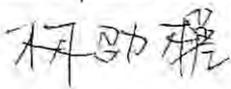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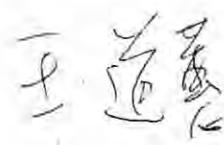
為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件
 (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一案召開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府南區1樓使用科協調室

三、主持人：吳副總工程司金龍  記錄：鍾必偉

四、出席人員：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水利工程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		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	
法務局			
工務局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件

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及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陸、配合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倘無故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管理處 10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570323700 號函辦理修正。</p>
<p>一、<u>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u></p> <p>(一) <u>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原狀為原則，恢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u></p> <p>(二) <u>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為原則。</u></p> <p>(三) <u>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u></p> <p>(四) <u>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u></p>	<p>一、<u>道路水溝：</u></p> <p>(一) <u>側溝損壞以恢復原狀為原則：</u></p> <p>1. <u>溝牆以混凝土材料為準。</u></p> <p>2. <u>預鑄溝蓋版以採用合格廠商之產品(場鑄溝蓋版以原有規格)為準。</u></p> <p>3. <u>鑄鐵蓋以原有規格為準。</u></p> <p>(二) <u>路面應整修平順，其瀝青混凝土修補至少厚五公分。</u></p>	<p>新工處近期辦理溝蓋板更新均以場鑄溝蓋板方式施作，爰建議建案修復比照辦理，以提升品質。</p> <p>新工處近期溝蓋更新已改採鍍鋅格柵為原則，故建議修改名稱，以減少爭議。</p> <p>敘明路面修復方式。</p>

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路燈：

(一) 建築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主管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二)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恢復正常放光。

(二)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主管機關規定。

三、行道樹及其保護架（自行修復或向主管機關繳納修復費後請代辦）：

(一)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施工單位需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由主管機關估算復舊費

(三)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路燈：

(一)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恢復正常放光。

(二)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

三、行道樹及其護架（自行修復或向主管機關繳納修復費後請代辦）：

(一) 行道樹：依原狀修復或依各種樹木單價加栽植工資及運輸費、換土、支柱保養、灌水等計算修復費。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5年10月1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535804100號函辦理修正。

用後代辦復舊事宜。

(二) 保護架：施工單位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由主管機關估算復舊費用後代辦復舊事宜。

(三) 植穴：以帶狀樹穴及不小於原植穴規模為原則(或依樹木主管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復原，或由主管機關估算復舊費用後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二) 方型鐵護架：依原狀修復後油漆或依主管機關發包單價計算修復費。

(三) 植樹穴：依左右間隔及原有寬度留設一·二x·二公尺之樹穴，樹穴周圍作好十公分寬邊石，或繳納行道樹修護費。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件

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修正條文

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及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陸、配合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倘無故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 (一).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原狀為原則，恢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 (二).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為原則。
- (三).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 (四).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五).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 路燈：

- (一).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主管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二).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恢復正常放光。

(三).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主管機關規定。

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自行修復或向主管機關繳納修復費後請代辦）：

(一).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施工單位需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估算復舊費用後代辦復舊事宜。

(二). 保護架：施工單位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估算復舊費用後代辦復舊事宜。

(三). 植穴：以帶狀樹穴及不小於原植穴規模為原則（或依樹木主管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復原，或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估算復舊費用後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